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仲執字第3號

聲請人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漢傑

相對人 美商微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大衛 (David James Alben)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作成一〇七仲聲信字第〇一四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貳萬叁仟捌佰肆拾捌元陸角叁分，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主文第三項「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相對人負擔。」部分，均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提付仲裁，合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該會於民國108年1月15日作成107仲聲信字第014號仲裁判斷書，認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23848.63元，及自107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9，餘由相對人負擔等情。惟相對人迄未依該仲裁判斷履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年1月29日(108)仲業字第1080151號函等影本各在卷為憑，核屬相符。又本院查無仲裁法第38條規定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而相對人復未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故本件聲請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
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加芳